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有關收購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及山東華彩紙業有限公司物業
全部剩餘資產的主要交易**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有關收購事項的該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延遲寄發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的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通函的時間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茲提述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有關收購山東華眾紙業有限公司及山東華彩紙業有限公司物業全部剩餘資產的公佈(「該公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延遲寄發通函公佈(「延遲寄發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的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進一步延遲寄發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寄發通函的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推遲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

本公司仍在等候獲取估值師報告。估值師必須取得中國法律意見後方可發出估值師報告。然而，由於中國律師尚在等候中國有關機關發出支持文件，故此目前仍在編製法律意見，所以估值師報告尚未能定案。預期估值師報告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定稿或取得。

自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的延遲寄發公佈刊發以來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彼等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現存銀行融資獲取全部銀行確認書，以確定營運資金的充裕程度，並確認彼等的現存銀行融資。然而，由於延遲寄發通函，已取得的銀行確認書涉及的期間終止之時超過對銀行確認書的規定。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核指引守則3.340」，銀行確認書涉及的期間由通函日期

起計須為最少十二個月，以供專業會計師確認本公司營運資金的充裕程度。因此，本公司已將全部銀行確認書送回以修訂涉及的期間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並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獲得全部經修訂銀行確認書。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通函的時間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進一步推遲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董事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